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252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潘玟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潘玟琳於民國111年08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73,559元(含本金69,900元、利息3,659元)及其中69,900元自民國113年0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

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425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9900 元	潘玟琳	民國113年0 9月16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